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56/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六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5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署任)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4	林葉慕菲女士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4月27日第二十五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421/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政務司司長表示渴望與立法會加強溝通。除了與各政黨及獨立議員進行非正式會面外，政務司司長亦很樂意盡早出席正式會議，與議員會面。不過，政務司司長希望他無須觸及各政策局局長的政策範圍，因為各位局長對本身負責的工作更為熟悉。

3.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政務司司長亦強調議員與政府官員互相尊重的重要性。政務司司長表示，議員有一些與政府當局不同的意見是自然的事，而儘管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彼此的討論應具建設性。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回應時指出，議員有誠意與政府當局發展溝通渠道，而與政務司司長舉行公開會議是重要一環，因為議員須向其選民交代，並要令政府當局向公眾問責。

5.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雙方同意就善用立法會時間及良好管理的角度而言，在議員與

政務司司長舉行的會議上所提出的事宜，不應與各政策局局長的工作範圍重疊。不過，議員有時亦或會希望把一些在事務委員會中未獲政府當局圓滿處理的問題，或者性質上牽涉多個政策局的事宜，提升到政務司司長的層次來處理。她提議在舉行有關會議前，議員與政府當局可商定適宜在會議上提出的具體事宜。其中一個適合在首次會議上交流的議題是政務司司長的抱負及工作重點。

6. 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歡迎政務司司長答允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的決定。馮檢基議員補充，政務司司長的抱負及工作重點是合適議題。楊森議員指出，政務司司長曾公開表示，他作為政務司司長的工作，包括改善政府當局與立法機關的關係、建立主要官員問責制度，以及為2007年政制檢討作準備。他建議政務司司長在是次會議上講述該等工作。劉慧卿議員補充，是次會議亦應討論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問題。

7.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行政署長與秘書長將會商討舉行會議的日期，而是次會議很可能會在《財富》全球論壇之後，但在政務司司長於2001年5月20日啟程前往內地西部訪問之前舉行。

8. 劉慧卿議員建議在2001年5月18日舉行與政務司司長的會議，因為該日未有編排財務委員會會議。劉議員補充，政務司司長的序言不應過長，以便有較多時間進行討論。她希望議員可就任何議題或事宜提問。

9. 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馮檢基議員認為，應定期安排與政務司司長舉行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務司司長已顯示善意及誠意，希望加強與立法會的溝通，並承諾會不時與議員舉行會議。楊森議員建議每季與政務司司長舉行會議一次。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答允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及建議。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在2001年5月3日的來函中要求優先處理《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該函件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參閱。她補充，由於《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

員會在是次會議議程第V(b)項下作出報告後，便有一個空額騰出，審議《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可立即展開工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90/00-01號文件)

12. 法律顧問表示，法律事務部已就該條例草案擬備報告，供議員參考。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為研究條例草案擬稿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會在下文議程第V(c)項下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議員在2001年4月2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同意，在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後會成立法案委員會，接替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為求工作有連貫性，按照以往做法，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將成為該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而其他議員若有意加入，亦可參加該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宣布首次會議的安排，並邀請議員加入該法案委員會。

(b) 2001年5月2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4月27日及29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88/00-01號文件)

15. 法律顧問提述有關報告時表示，在2001年4月27日及2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8項。

16. 法律顧問提述《僱員補償援助(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規例》時表示，為施行《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365章)第20條，此規例就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發出承保人無力償債公告所須採用的格式作出規定。

17. 法律顧問解釋，根據該條例，已就工傷補償或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向承保人購買保險的僱

主，可在承保人無力償債及不能就此等法律責任向該僱主作出彌償時，向僱員補償援助基金(下稱“基金”)申請付款，以履行此等法律責任。不過，法律顧問補充，根據該條例第19(1)(b)條，如在有關僱員因工遭遇意外當日，就有關承保人所發出的無力償債公告已生效一個月或以上，並仍然有效，有關僱主便不得向基金申請付款。

18. 法律顧問表示，保險業監督於2001年4月10日告知管理局，有3家保險公司無能力或相當可能不會在保險單到期時，對就保險單下的法律責任提出的聲請作十足賠款。為此，該3家保險公司須被視作該條例所指的無力償債。為使該條例第19(1)(b)條就僱主向基金申請付款所作的規限生效，管理局須在憲報刊登無力償債公告，公布該3家無力償債的保險公司的名稱。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依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01年4月24日訂立的規例，管理局已於2001年4月27日在憲報刊登該3家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公告。

19. 法律顧問告知議員，有關該3家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公告的效力是，與工作有關的意外若是在2001年4月27日起計一個月內的期間發生，則僱主仍可向管理局申請從基金付款。這意味着僱主須就本身應負的工傷補償法律責任另行購買保險，為自己提供彌償保障。法律顧問補充，此規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

20. 議員對該規例及其餘各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5月30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6月6日。

IV. 將於2001年5月1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33/00-01號文件)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1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4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01年按摩院(修訂)條例草案》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5月16日提交立法會，並於2001年5月18日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c) 政府議案

2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政府當局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有關“六四事件”的議案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由司徒華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ii) 有關“家庭政策”的議案

2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議案將由羅致光議員動議，而有關措辭已送交議員。

27.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就以上兩項議案提出修正案，須在2001年5月9日的限期前作出預告。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428/00-01號文件)

28.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5個法案委員會(包括《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5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b) 《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9. 法案委員會主席田北俊議員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法案委員會報告時表示，法案委員會曾舉行6次會議，亦曾聽取業界人士的意見。他表示，法案委員會建議條例草案於2001年5月16日恢復二讀辯論，但政府當局須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0. 議員對條例草案在2001年5月16日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的預告限期為2001年5月7日(星期一)。

31. 田北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01年6月1日在憲報刊登有關的附屬法例。換言之，議員如擬對附屬法例作出修訂，可在2001年7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若議決延展審議期限，則可在2001年7月11日本年度會期最後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對附屬法例提出修訂。田議員又表示，業界人士曾就日後在附屬法例中訂明的頻譜使用費水平和費用釐定方法表達意見。為加快審議工作，法案委員會委員建議由他們組成小組委員會，立即討論附屬法例擬稿及擬議的拍賣安排及程序，並與業界人士會晤。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議按照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她補充，法案委員會的委員應成為該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其他議員若有意加入，亦可參加該小組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會發出通告，宣布小組委員會首次會議的安排，並邀請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

33. 劉慧卿議員指出，原先的計劃是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擬議的拍賣安排及程序。不過，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建議由小組委員會一併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將不會加以跟進。劉議員建議，有關通告應載明此點，以便對拍賣安排及程序有興趣的議員可加入小組委員會。

34. 劉慧卿議員表示，雖然她贊同成立小組委員會展開附屬法例擬稿的審議工作，但她希望內務委員會主席會向政務司司長轉達一點，就是政府當局必須讓議員有足夠時間審議條例草案及附屬法例。她表示，議員往往被置於困難的處境，一方面既要很審慎地研究立法建議，但另一方面亦要按政府當局所訂的異常緊迫的時間表進行工作。

35. 楊森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他們以《2000年知識產權(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為例指出，該條例草案於2000年1月提交立法會後，立法會便成立了法案委員會。然而，該法案委員會要到2000年5月底才能展開工作，並於2000年6月舉

行了3次會議，而當時上屆立法會任期已快將完結。他們強烈要求政府當局給予議員足夠時間，對立法建議進行審議。

36. 單仲偕議員表示，他從一些記者獲悉，據政府當局所述，頻譜拍賣舉行的時間須由2001年6月“推遲”至2001年9月，是因為議員審議條例草案需時。他指出，若拍賣是在2001年6月進行，議員根本不會有足夠時間審議條例草案及有關的附屬法例。他認為把“延遲”舉行拍賣一事歸咎於議員，實有欠公平。

37. 田北俊議員補充，一名記者亦曾向他問及“延遲”舉行拍賣一事。他指出，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時間表，條例草案將於2001年5月16日恢復二讀辯論，而有關的附屬法例將於2001年6月1日刊登憲報。因此，根據政府當局的時間表，根本不可能在2001年6月舉行頻譜拍賣。田議員又表示，他會向該名記者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尋求澄清，以了解政府當局是否確實把“延遲”舉行拍賣一事歸咎於議員。

38. 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表示，若條例草案未經詳細研究便倉促通過，其後卻被發現有問題，這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

39. 劉慧卿議員補充，當議員已竭盡所能，加快審議《2001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及有關附屬法例時，她卻聽聞政府當局把“延遲”舉行拍賣一事歸咎於議員，對此她深感不快。她強烈促請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提出，議員應獲給予足夠時間審議立法建議。

40. 李柱銘議員補充，政府當局應避免在立法會任期臨近結束時，向立法會提交過多的條例草案。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向政務司司長轉達議員的意見。

(c) 《2001年版權(暫停實施修訂)條例草案》擬稿小組委員會的報告

4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主席單仲偕議員希望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她補

充，議員已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接替小組委員會進行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43. 單仲偕議員提述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小組委員會報告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曾於2001年4月25日及5月3日舉行兩次會議，詳細研究政府當局提供的條例草案擬稿。單議員提及報告第10段時請議員留意當中載列的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是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予議員參閱，以方便議員進一步研究條例草案。

VI. 其他事項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5月9日